

关于对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甲 38 号 1 号楼 B 座 17 层 020 室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；

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住所：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2 号楼 115 室-54，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、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。

经查明，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卓易”）、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嘉兴卓智”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安卓易、嘉兴卓智于 2017 年 9 月与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文化长城”）签订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》（以下简称《协议》），约定“未经文化长城的书面同意，股份支付股东不对锁定期内的标的股份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”。在未取得文化长城书面同意的情况下，安卓易、嘉兴卓智违反《协议》约定将其所持文化长城股票进行了质押，

其中安卓易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将所持文化长城 600 万股股票质押给天津微言大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，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1.25%，质押比例为 51.94%；嘉兴卓智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将所持文化长城 1,107.9104 万股股票质押给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万柳支行，占文化长城总股本的 2.30%，质押比例为 100%。安卓易、嘉兴卓智存在违反承诺设定第三方权利的情形。

安卓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0 条、第 11.11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6 条的规定。

嘉兴卓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1 条、第 11.11.1 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15 年修订）》第 6.3.16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6.2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一、对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二、对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安卓易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、嘉兴卓智股权投资合伙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4月8日